

**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**  
**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**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60%的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，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**

（一）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。

（二）公司在2023年8月8日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”）公告了《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（三）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后，公司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公司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，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，并与上述机构签订了《保密协议》，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。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（五）2023年9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。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基础上，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同日，公司

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关于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》。

(七)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,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。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, 董事会拟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。

综上, 董事会认为: 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, 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, 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: 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。

综上, 公司董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荣旗工业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8 日